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92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6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
和13:00-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2024年11月6日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胜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3 人，代表股份 55,286,4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8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0 人，代表股份 55,104,4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3 人，代表股份 55,286,4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8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0 人，代表股份 55,104,4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9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28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171%；反对 9,002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832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28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171%；反对 9,002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832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签署〈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〉之补充协议（二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121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229%；反对 9,107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731%；弃权 5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121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83.4229%；反对 9,107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731%；弃权 5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96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780%；反对 9,087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366%；弃权 10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96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780%；反对 9,087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366%；弃权 10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远扬、李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